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瓊儀
電話：(02)2312-4045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lisa2265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協助周知各界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（下稱本指南）之專案研究，經蒐集國際原則、專家訪談與召集含縣市政府在內之多場焦點座談會議完成初稿，全案並經提報110年10月29日本會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第4屆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經討論並修正後確認定稿。

二、本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飼養與照護通則：提供飼主常見的基本照護注意事項，分就生活環境、基本照護須知、飲食須知、幼犬照護及活動與社交等五部分說明，使其對飼養犬隻所會面臨的常見問題與義務有基本認識。

(二)各種飼養類型的照護指引：提供不同飼養場所、環境或

電子
文
時



方式之照護建議，另為提升飼主責任意識與降低意外發生，亦包含外出活動防護、及具攻擊性寵物之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犬隻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<https://animal.coa.gov.tw/Frontend/Know/PartnerAnimal#tab1>)，供各界參用，本會將持續依據指南內容規劃民眾飼養犬隻前之評估、教育課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、財團法人建業環境教育基金會、台灣NOE行動組織、社團法人拼圖喵生命平權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方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咪可思關懷流浪動物協會、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寵物友善協會、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、世界愛犬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畜犬協會、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

